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43号

罪犯黄远东，男，1975年1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5日作出(2013)佛城法刑初字第1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远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5月6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依(2016)粤16刑更第13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500元，有贫困证明，余额544.9元，月平均购物289.6元，病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黄远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6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远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91号

罪犯钟远飞，男，1966年6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(2014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远飞犯受贿罪，贪污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钟远飞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远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远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92号

罪犯李鼎荣，男，1966年11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(2014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鼎荣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3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30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100元，余额404元，月平均购物316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李鼎荣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07分；计分考核扣10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鼎荣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321号

罪犯刘智强，男，1973年12月2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初字第4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智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05月19涉信用卡诈骗再审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5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智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依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5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提回重判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3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524元，月平均购物327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刘智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48分；累计扣3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智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322号

罪犯蔡裕财，男，1985年7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裕财犯出售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依(2016)粤16刑更7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223元，月平均购物122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蔡裕财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5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裕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裕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62号

罪犯郑荣华，男，1980年7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8日作出(2010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荣华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依(2012)河中法刑执字第20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16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依(2016)粤16刑更8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8156100元，履行追赃26000元，余额926.82元，月平均购物259.97元，有困难证明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郑荣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7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荣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68号

罪犯蒋勇，男，1981年6月16日出生，湖南省益阳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(2009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勇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5月6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依(2012)河中法刑执字第15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16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依(2016)粤16刑更8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30000元，余额788.81元，月平均购物167.71元，有困难证明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蒋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90号

罪犯谢义先，男，1966年12月17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梅兴法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义先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7日作出(2015)梅中法刑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谢义先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4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3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义先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义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350号

罪犯谢仲毅，男，1964年3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蕉岭县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4日作出(2015)穗黄法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仲毅犯滥用职权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扣押被告人谢仲毅退缴的受贿款项496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病犯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谢仲毅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仲毅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仲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351号

罪犯杨宝光，男，1962年3月22日出生，天津市宝坻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(2013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宝光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27日以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杨宝光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余额916元，月平均购物264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书，病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杨宝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9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宝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宝光予以减去除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356号

罪犯林齐安，男，1969年7月14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齐安犯出售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依(2016)粤16刑更第7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元，余额637.68元，月平均购物68.29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林齐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0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齐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齐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